

粗坑壩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80 號令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粗坑壩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引新店溪之水源,供水力發電目標運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為管理機構,並由台電公司桂山發電廠(以下簡稱桂山電廠)負責管理運用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,其主要設施如下:
 - (一)粗坑壩:自由溢流堰。
 - (二)排砂道:置鋼索式固定輪閘門二門。
 - (三)魚道:階梯水池式一座。
 - (四)取水口:制水閘門二門。
- 四、本水庫及鄰近相關水利設施如附圖。
- 五、本要點名詞,定義如下:
 - 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雨期間,經由排砂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水庫安全,情況危殆,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,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- (四) 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- (五) 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時，經由排砂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六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七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六、桂山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，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，由桂山電廠依據實際水文狀況據以執行。
- 七、本水庫運用水位為上限標高四十九公尺，下限標高四十五·二公尺之範圍。
- 八、發電運用：
 - (一) 新店溪本流流入量在二十七·〇八秒立方公尺以下時，提供生態排放流量一·九六秒立方公尺後剩餘之流入量，經取水口制水閘門取水發電；本流流入量超過二十七·〇八秒立方公尺時，於生態排放流量一·九六秒立方公尺及取水發電後，超出之流入量得由本水庫攔引，以供發電或經壩頂自由溢流入直潭壩。
 - (二) 為配合大臺北地區自來水調配，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提出要求時得配合調整發電放水。
 - (三) 水庫水位在上限標高四十九公尺以上時，應增加粗坑機組發電量或操作水門，以降低水庫水

位。

- (四) 排砂門開啟前十五分鐘應先廣播警告後，再開啟排砂門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九、本水庫防洪運轉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作。
- 十、本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依當時水位及流入量進行排砂操作。
- 十一、排砂門操作前一小時通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，並應於排砂門開啟前十五分鐘先廣播警告後，再開啟排砂門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- 十二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，為維護水庫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，由桂山電廠作緊急操作運轉，並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本水庫水位，得以操作排砂門將水庫水位降低至安全水位為止。
- 十三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放水時，應將放水訊息迅速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，並以電話及傳真通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、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屈尺派出所等機關。
- 十四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粗坑壩水庫及鄰近相關水利設施位置圖

